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修改、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2月18日下午14: 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 意时间。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 多功能厅
 - 3.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局
 - 5. 主持人: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余刚董事总裁主持会议。
-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 799, 853, 03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 212, 627, 938 股 36. 149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799,843,5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12,627,938 股的 36.1490%。

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9,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12,627,938股的0.00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王立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799,845,79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9,70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238%。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36%,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二)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选举刘放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799,845,793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9,70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24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36%,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四、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因个人原因,邱冠周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 崔宏川律师 周俊律师
- 3. 结论性意见:本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崔宏川、周俊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2月19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和独立董事简历

王立新: 男,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 中共党员, 博士研究生, 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新疆财政厅外经处会计师,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 广晟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财务中心主任、资本运营部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兼任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澳大利亚泛澳公司(Panaust Ltd.)董事,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

刘放来: 男,1952 年 4 月出生,湖南籍贯,中共党员。毕业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6 年获得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曾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金奖多项。历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院副总工程师兼分院院长、首席专家,2008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铝业公司首席工程师,2012年4月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退休。现兼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专家,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工程师专家组组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